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宇晨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宇晨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斧頭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不慎撞及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除危及己身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恐嚇告訴人之言詞內容（想殺人、想殺你等語），及其用詞對於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程度（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眼眶組織挫傷等傷害），並有毀損告訴人之財物（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之坐墊），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及財產上損害，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財產、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經本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3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且其犯罪時間距今僅有短短3年，仍未記取教訓，短期內再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衡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今就傷害、恐嚇及毀損等部分並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得到告訴人原諒；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斧頭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所犯之罪	主文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吳宇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1

	交通工具罪	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傷害罪	吳宇晨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毀損罪	吳宇晨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恐嚇危害安全罪	吳宇晨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9196號

05

被 告 吳宇晨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7

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宇晨於民國113年9月4日上午7時許，在上開住處飲酒，於同日上午8時許，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154巷43弄18處，不慎撞擊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倒地，起身後接續騎乘上開車輛返回住處。嗣於同日上午8時53分許，吳宇晨返回上址查看撞擊情形時，與黃賢育發生口角，吳宇晨因此心生不滿，竟

19

01 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
02 毆打黃賢育之頭部、胸部，並持斧頭劈砍黃賢育所有，停放
03 於上址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又持斧頭
04 朝黃賢育揮舞恫嚇稱：「伊想殺人」等語，致黃賢育受有左
05 側前胸壁、右側眼眶組織挫傷等傷害，並使黃賢育上開車輛
06 之坐墊破損而不堪使用，黃賢育亦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7 安全。嗣經黃賢育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查悉
08 上情，並通知吳宇晨到案後，於同日11時3分許測得其呼氣
0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因而查獲。

10 二、案經黃賢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宇晨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黃賢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
14 致相符，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
15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
16 ○道○○○○○○○○○○○○○○○○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7 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受傷
18 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
19 斧頭1把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277
22 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之毀損
23 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之。又扣案之斧頭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25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
2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